

國立中山大學

圖書館「讀者行為違規」處理辦法

96.07.04 圖書館組長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，並維護在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寧靜與整潔的環境，特訂定違規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。
- 第二條 凡使用圖書館之讀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。持證人不得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，如經發現本館得保留該證件通知原持證人領回或送回發證單位，並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三條 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不得平躺在沙發椅，並不得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- 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或動物入內，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以維護館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。
- 第五條 館內公用目錄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，不得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- 第六條 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 讀者應愛護本館書刊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或藏匿之行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- 第八條 本館書刊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進研究小間或攜出館外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-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者，經本館同仁登記違規記點者，或由讀者舉發屬實且經記點者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 本校讀者：

- (一) 違規記一點者，予以勸告，並列入記錄。
- (二) 違規記二點者，簽請組長核准後，立即停止使用圖書館(含進館、借書、使用研究室及討論室)一個月。(記點紀錄保留一年)

二、 校外人士：

- (一) 違規記錄一點者，予以勸告，並列入記錄。
- (二) 違規記錄二點者 簽請組長核准後，立即停止進入圖書館三個月。

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除立即依前條方式處理外，凡屬本校學生者函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；校外人士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機關或所屬學校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
第十一條 違規記點辦法 由本館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館組長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違規記點項目表		依據「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十一條，訂定違規記點項目，如下表：	
編號 / 大類	編號 / 細目	點數	備註
(一)證件	1. 冒用證件	3	記點外並沒收證件
	2. 使用偽造證件	3	
	3. 借用他人證件	1	
	4. 出借證件	1	
(二)食物飲料	1. 攜帶食物、罐裝、鋁箔裝飲料、含糖飲料進館	1	食物飲料沒收
	2. 泡麵、使用電熱水瓶、煮咖啡、燒茶等	1	
(三)個人行為	1. 偷竊	3	
	2. 吸煙	2	
	3. 被取締時態度惡劣	1	
	4. 違規不聽勸阻	1	
	5. 擅入非開放空間	1	
	6. 閉館後不當逗留館內	1	
(四)利用圖書館設備之不當行為	1. 蓄意破壞設備	3	
	2. 蓄意損毀書刊資料或器材	3	
	3. 不當下載電腦資料	3	
	4. 破壞電腦軟體	2	
	5. 使用電腦遊戲	1	
	6. 上色情網站	1	
	7. 利用多媒體設備使用非館藏資料	1	
	8. 未遵守研究室或討論室使用辦法	1	
(五)其他	未列入違規記點項目表，但影響到館內安全、運作，或讀者權益等事項者。	1-3	視情節記點